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113年度計畫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辦理。

二、甄選名額：

(一) 職稱：計畫助理。

(二) 員額：計畫助理人員1名，擇優備取。

(三) 僱用期間：自合約生效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計畫助理於計畫結束後，應即解除聘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四) 工作地點：本校圖書館（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三、公告時間、方式：

(一) 時間：自公告日起至7月25日下午4點止。

(二) 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址：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本校網址：<https://www.fhsh.khc.edu.tw>

四、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者。

(二)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

(三) 具電腦文書、試算表能力。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五)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前科紀錄者。

(六)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五、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時間以8小時、每周5天為原則，並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作內容：

(一) 彙整意見、蒐集資料協助撰寫計畫書、成果報告及其他交辦事項等。

(二) 計畫書內容執行、協助辦理計畫活動、經費核銷等庶務工作。

(三) 辦理及參與相關會議、協助計畫統整、問題回覆等相關業務。

(四) 協助本校其他行政業務工作。

七、工作待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規定（未含勞保、勞退準備金、健保等政府補助部份）。

八、報名應備文件：

(一) 報名表及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影本）。
- (四) 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五) 切結書（附件二）。
- (六) 經歷證件（影本）。

各項資料或證件影本，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取消資格並自負民、刑事等責任。

*註：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請上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fhsh.khc.edu.tw>）

- 九、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寄送至本校人事室。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7月25日下午4點止。有意應徵者請填寫「報名表」連同報名應備佐證資料文件影本【請加註『本影印本與正本無誤』字樣並簽章】報名資料經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不另通知。

十、甄試日期：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十一、甄選方式：

- （一）資訊能力測驗：7月31日上午9:00至10:00，測驗內容為文書、試算表與簡易平面設計等資訊能力。

- （二）面試：7月31日上午10:30起。

應試者請於7月31日上午8:30至圖書館完成甄選報到手續；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

- 十二、甄試成績經本校審查後，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

- 十三、放榜日期：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 十四、本次正取人員，於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10點前至人事室報到辦理簽約事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附件一】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113年度計畫助理甄選報名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通訊處				身分證 字 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個人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系組）		1.			
			2.			
	修業起 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證書 字號	1.	
年 月 至 年 月		2.				
專長 證照 （無者 免填）	類 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 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 年月
自我簡介、專長描述：						
應徵者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應備審 證 件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 國 民 身 分 證 2. 學 歷 證 件 3. 經 歷 證 件 、 專 業 證 照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 切結書					
收件初審 人員簽章	承辦人		複審人員 簽章	單位主管		校 長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浮貼使用。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113年度計畫助理甄選；無不良前科紀錄、所填寫報名表內容及所附證件（影本）均無誤，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此致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